逢甲大學學生宿舍暑期住宿規定

一、住宿期間請配合本校住宿輔導規範：

1.凌晨 00:00 後進出宿舍者，請刷卡進出(逢甲大學學生證或福星校區所發之臨時卡)。

2.淋浴熱水供應時間—18:00 至 24:00（宿舍每樓層均提供 1 間 24 小時淋浴間)。

3.飲水機供水時間—24 小時供應，請自備環保杯，並嚴禁傾倒食物殘渣。

4.寢室床鋪均附單人彈簧床(192 × 91×18 ㎝)，為維護住宿生衛生，凡申請暑期住宿之住宿生均須鋪設床包，並於離宿時拆除；凡離宿檢查發現彈簧床汙損者須照價賠償新台幣 4,000 元/床。

二、注意事項—

1.團體住宿請指派負責人(領隊)，並留聯絡電話。

2.進入宿舍請先查看消防設施及逃生路線，確保個人住宿安全。

3.宿舍園區各項活動請勿超過 22 時，以維園區安寧。

4.宿舍園區禁止營火、烤肉、於非吸菸區吸菸…等有礙安全及環保之活動。

5.嚴禁寵物、鞭炮煙火或其他產生火花、閃光等物品進入園區。

6.宿舍內請勿高聲交談、喧嘩，以免妨礙他人睡眠。

7.寢室內禁止使用卡式瓦斯爐、電爐、火鍋及其他大電流之電器，同一寢室內避免同時使用兩具吹風機。

8.外出時請務必關閉冷氣及照明設備。

9.宿舍及寢室內各項設備請小心使用，若損壞將依本校規定收取賠償費用，房門卡及臨時卡請務必妥善保管，遺失或損壞將收取房門卡 300 元、臨時卡 500 元重製費。

10.嚴禁異性及非住宿生進入宿舍。

11.個人垃圾請依開放時間做好垃圾分類自行丟棄至宿舍西側垃圾場。

12.離舍時請清潔寢室，勿將垃圾及個人物品留置寢室內。

三、服務電話—

福星校區營運管理中心辦公室電話：04-24517250 轉 86001〔24 小時〕

我已詳閱以上「暑期住宿規定」，同意並確遵所有內容，若違反上述規定，逢甲大學將有權取消我的住宿資格，且不退還已繳之住宿費。

房號:_____**簽名:**_____**日期:**_____